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淑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330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各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(一)民國110年7月13日18時許，在基隆市仁愛區中泰賓館房間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(二)於112年6月23日19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0號住處，以吸食器燒烤加熱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2次經觀察、勒戒後，均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分別於87年7月10日、88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。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6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但被告於上開緩起訴處分之治療期程內，自111年6月11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，僅完成10堂治療課程，經基隆長庚醫院分別於111年11月8日、112年1月6日、同年3月3日、同年5月26日，以電話聯繫被告，被告仍未回院完成治療，足見被告未接受戒癮團體心理治療已逾3次，嗣經同署檢察官依法以112年度撤緩字第68號撤銷該緩起訴處分，堪認其未完成戒癮治療，顯然違背應履行事項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

01 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 條第
02 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03 二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
04 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
05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 月。依前項規
06 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
07 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。同條例第20條第1、3 項定
08 有明文。

09 三、被告於偵查中均坦承有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10 事實，且採尿送驗經送鑑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
11 應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0年7月26日檢驗總表、
1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5日尿液檢驗
13 報告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檢體
14 取樣數簽收紀錄表/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一般毒品犯
15 嫌尿液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TQ110070）、基隆市警察局委託
16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（檢體編號：000-0-
17 000）附卷可稽，及吸食器1組扣案可佐，本案事證明確，堪
1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2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19 行，均堪認定。另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2次經觀
20 察、勒戒後，均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已分別於87年7
21 月10日、88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一情，有在監在押紀錄
22 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本案所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距其最
23 近1 次因犯施用毒品罪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之日已逾
24 3 年，另檢察官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理由，經核卷證屬實，
25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再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
26 是聲請意旨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 項、第3項，觀察勒戒處分
28 執行條例第3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陳彥端